

2016 年龙川县招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招商局是主管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内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经济技术联合协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研究制定全县性对内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政策、措施及管理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技术联合协作工作，并组织实施；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全县利用外资、经济技术联合协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县竞争性招商引资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与有关部门共同抓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研究开发、评估论证和项目储备工作；建立全县招商引资及经济联合协作信息咨询服务，负责龙川招商引资网站资料的搜集和管理。

4、组织全县性招商引资活动；负责国外、县外投资者来龙川考察投资合作项目，举办各类招商引资活动的联络、协调、服务工作；承办国内外招商引资代表团来访的联络、协调和接待工作，组织我县有关部门参加洽谈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我县各类经济组织参加国内外投资洽谈会和直接招商活动；与有关部门共同承办县政府安排的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代表团的出访、组团、联络工作；负责管理全县性的委托代理招商、网络招商、媒

体招商工作；组织招商引资和合作项目推介；指导和协调全县招商引资项目的谈判、签约活动。

5、负责县外各种经济社会组织和自然人到龙川投资的指导服务工作；分析研究全县招商引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宏观指导全县中外客商投资和吸引外来资金工作；负责中外客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报审工作；监督中外客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及履行合同、章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中外客商投资企业年检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权的审核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抓好中外客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评选和申报工作；协调外商投资项目的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负责落户我县中外投资企业业务统计。

6、督促检查全县各镇、县直各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协调解决外来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负责对全县各镇、县直各部门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奖励暂行规定的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县级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推进制度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招商引资工作督办制度，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7、配合宣传部门搞好龙川招商引资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招商引资及经济技术协作干部队伍的教育培训。

8、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龙川县招商局内设 2 个股室：人秘股和业务股。核定事业编制 7 名，后勤人员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名，后勤人员 1 名。实有人员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副主任科员 1 名，科员 1 名，退休人员 2 名，借调人员一名，三支一扶 2 名，聘请后勤人员 1 名。编制内人员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聘请人员经费目前单位自负。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县招商局 2016 年决算编报范围只有本部门，本部门无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257.9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7.97 万元，上年结转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47.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6 万元，增长 63.88 %。主要原因：一是工作人员工资增加了；二是举办我县第一届空气能大会；三是在深圳成功筹办了现代建筑创新联盟会议；四是邀请专业团队重新拍摄和制作《龙川宣传片》

及《龙川投资指南》。

（二）2016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257.97 万元，本年支出 257.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3.06 万元，商贸事务（款）支出 253.0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51.02 万元、招商引资 182.05 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支付、举办我县的大型招商推介会及参加国家、省、市举行各项商贸活动、重新拍摄和制作龙川宣传片及各项优惠政策资料、与外商的互动越来越频繁。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66 万元，增长 63.88%，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工作人员的工资比 2015 年支出增加了 11.84%；二是我县在珠三角地区召开 5 场大型的招商引资推介会和县城举办第一届空气能大会，同时还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项商贸活动，活动费用比上年增加 100%；三是邀请专业团队重新拍摄和制作龙川宣传片、重新编制各项优惠政策资料，同时随着活动的增加，各项资料的印刷费也相应比上年增加；四是与外商的互动越来越频繁。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退休（款）4.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1 万元。

3、其他支出 0.6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0.7 万元。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7.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5.93 万元，增长 299.69%；主要原因：一是期间工作人员工资增加了，二是我县在珠三角地区召开 5 场大型的招商引资推介会和县城举办第一届空气能大会，同时还积极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项商贸活动；三是邀请专业团队重新拍摄和制作龙川宣传片、各项优惠政策资料，随着活动的增加，各项资料的印刷费也相应比上年增加；四是来我县投资考察的外商越来越多和我们招商小分队出去招商也越来越频繁。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招商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7.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95.93 万元，增长 315.8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工作人员的工资比 2015 年支出增加了 11.84%；二是举办外商座谈会；筹办中国空气能年度峰会暨 2016 龙川县春季系列经贸活动，并成功争取国家权威机构认定龙川为“中国空气能产业基地”；组织空气能企业参加全国空气能产品展览会，成功筹办空气能产业发展国际高峰论坛暨空气能产业专题招商会，成功筹办广东省热泵产业协会成立大会；组织我县 22 家企业到深圳宝安产业发展博览会参展，累计接待采购商 14594 批次，其中达成初步意向订购 212 单，采购金额高达数千万元；成功筹办产业共建及招商大会，发起并成立了广东现代建筑工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三是

邀请专业团队拍摄和编制新的《龙川投资指南》及制作新的《龙川宣传片》、《省市县促进龙川园区企业发展优惠政策汇编》等；四是也因我县加大招商力度，来我县投资考察和我们小分队外出招商也比较频繁。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253.0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51.02万元，招商引资182.04万元；其他商贸事务支出20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1万元；其他支出1.3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招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预算4.8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3万元的100%。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56万元，增长50.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55万元，增长48.15%，主要原因是因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在全省、全市成绩突出，来我县交流学习的单位及人员越来越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37.50%；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占62.50%。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出国（境）未作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6年购置公务用车未作安排；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8万元，2016年我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来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2016年，我办用于上级及相关单位工作交流接待30批次，人数500左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县招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5万元，与上年增加1.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县招商局未安排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业务。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局未发生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